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及《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拟审议的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供反担保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已将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大控股”）、公司董事长暨实际控制人汪建先生、华大控股董事杨焕明先生为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提供反担保的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我们认为上述关联方此次为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供反担保，有利于推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顺利实施，且公司免于向上述关联方支付本次反担保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蒋昌建、徐爱民、吴育辉

2020年3月12日